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事情紧急，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且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收回土地面积为286,622.48平方米，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拟货币补偿红塔仁恒合计人民币666,342,221.00元。此次行政收回契合公司盘活资产的需求，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助力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